

## 家長通知書 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重要資料

為配合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的新規定，本校有以下通知：

顯理中學（“本校”）一直存有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、郵寄地址等，並透過這些資料作為通訊、處理報名、發出收據、推廣活動或收集意見等用途。如你不表示反對，本校將繼續沿用過去的做法，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及透過上述途徑與你聯絡。除此以外，本校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、租借或轉讓你的個人資料予任何人士或組織，並會妥善儲存你的個人資料。

如你不欲本校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謹請向校方索取並填寫《拒收通知書》，以郵寄 / 傳真 / 電郵形式交回本校，費用全免，本校將盡快處理有關申請。惟本校教師 / 同工無法與你聯絡，遇危急情況，更不能通知 貴家長，懇請留意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5701466 與本校校務處職員聯絡。

此 致  
貴家長

顯理中學校長 **馬遠發**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八月廿五日

..... 回 條.....

學生編號：				
-------	--	--	--	--

敬覆者：貴校 第 017/18 號之「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重要資料」家長通知書經已獲悉。

此 致  
顯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學生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